

**《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部分债权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贵所 2020 年 12 月 1 日《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债权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662 号）提出的事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事实核实情况报告如下：

问询事项一：根据公告，本次拟转让应收款项均由 2018 年度经营日常业务产生，主要为向债务人销售商品或购买设备退款形成的逾期应收款项。请公司核实并说明：（1）上述应收款项的业务背景、与公司关联关系、账龄、逾期情况、欠款方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2）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金额的准确性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上述应收款项的业务背景、与公司关联关系、账龄、逾期情况、欠款方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

本次拟转让的债权全部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智通”）的应收款项，明细如下：（1）应收账款-应收天津市吉盛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盛源”）11,891.68 万元；（2）应收账款-应收天津市天顺久恒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顺久恒”）775.744 万元；（3）其他应收款-应收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航思”）2,020 万元。

（一）应收吉盛源 11,891.68 万元

1、交易背景

博信智通与吉盛源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9 日、2018 年 6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20 日签订二份《供销合同》及一份《补充协议》，约定了博信智通向吉盛源销售电子产品。根据上述合同及补充协议，博信智通共向吉盛源销售价值 407,576,000.00 元电子产品，吉盛源向博信智通支付货款本金 288,659,200.00 元，尚欠货款本金 118,916,800.00 元。

博信智通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与李爱亮（天顺久恒股东）、董丽丽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后者以其坐落于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00 号 201 的房屋（不动产权证号：津（2018）河西区不动产权第 1010915 号），为债务人吉盛源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约定的应付货款总额、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2018 年 9 月 5 日的津（2018）河西区不动产证明第 4007074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载明如下内容：抵押权利人：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债权数额：人民币 68,916,800.00 元；抵押面积：828.32 平方米；债务履行期限：2018 年 6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宗地号：0610-(06)-026-02 义字 6117-8。

博信智通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与刘天文（吉盛源当时实控人）、陈

朝凤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后者以其坐落于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100号101的房屋（不动产权证号：津（2018）河西区不动产权第1010923号），为债务人吉盛源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约定的应付货款总额、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2018年9月5日的津（2018）河西区不动产证明第4007075号《不动产登记证明》载明如下内容：抵押权利人：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债权数额：人民币50,000,000.00元；抵押面积：711.21平方米；债务履行期限：2018年6月23日至2018年12月1日；宗地号：0610-(06)-026-02义字6117-8。

博信智通于2018年6月1日与海南隆泰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担保人以其坐落于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太平合掘朗地段的地号1104020016、1105010037、1106010016号的三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使用权面积合计为501660.33 m²，土地使用权证号：太平国用（2017）第0020号、太平国用（2017）第0021号、太平国用（2017）第0022号，为债务人吉盛源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约定的应付货款总额、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三块国有土地使

用权的抵押情况如下：（1）2018年11月12日的琼（2018）澄迈县不动产证明第0008041号《不动产登记证明》载明如下内容：抵押权利人：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债权数额：人民币1310.64万元；抵押面积：102249.96平方米；债务履行期限：2018年6月22日至2018年12月1日；（2）2018年11月12日的琼（2018）澄迈县不动产证明第0008042号《不动产登记证明》载明如下内容：抵押权利人：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债权数额：人民币1242.99万元；抵押面积：96972.71平方米；债务履行期限：2018年6月22日至2018年12月1日；（3）2018年11月12日的琼（2018）澄迈县不动产证明第0008043号《不动产登记证明》载明如下内容：抵押权利人：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债权数额：人民币3876.65万元；抵押面积：302437.66平方米；债务履行期限：2018年6月22日至2018年12月1日。

博信智通聘请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作为代理律师于2019年6月13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支付所欠贷款本金118,916,800.00元及自2018年11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每天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起诉，出具〔（2019）津02民初473号〕《受理通知书》。目前，本案已经过两次庭审，等待判决中。

对于本案胜诉前景，博信智通代理律师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2020年11月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0）字第201101号）中判断：“贵司所提交的《供销合同》、《采购订单》、《欧瑞特物

流送货清单》、《科捷物流有限公司送货单》、宁波银行网上银行交易凭证电子回单、《情况说明》、《抵押担保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等证据显示，双方的交易事实基本清晰，天津市吉盛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拖欠到贵司的货款事实基本清晰，贵司与抵押担保人所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同》权利义务关系基本清晰，抵押担保人以抵押物对债务人天津市吉盛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的债务在抵押担保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事实基本清晰。因此，在没有其他反证的情况下，本所律师倾向性认为本案胜诉的概率大”。

2、与公司关联关系、账龄、逾期情况

吉盛源与博信股份及博信智通无任何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上述应收账款账龄 2-3 年，已逾期 2-3 年。

3、欠款方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

目前博信智通及法院均无法与吉盛源取得联系，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多项法律文书均以公告形式送达。庭审过程中，吉盛源未出庭应诉也未委托代理人出庭应诉。

（二）应收天顺久恒 775.744 万元

1、交易背景

博信智通与天顺久恒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2018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25 日签订了二份《供销合同》及一份补充协议,约定博信智通向天顺久恒销售电子产品。从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博信智通向天顺久恒供货了总值 488,146,440.00 元的电子产品,天顺久恒尚欠博信智通货款本金人民币 7,757,440.00 元。

博信智通聘请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作为代理律师于2019年5月16日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顺久恒、深圳前海元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爱亮支付所欠货款本金及自2018年8月18日至实际清偿日为止的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对于本案胜诉前景情况,博信智通代理律师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2020年11月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0)字第201103号)中判断:“贵司所提交的《供销合同》、《关于供销合同之补充协议》、《采购订单》、《宁波银行网上银行交易凭证电子回单》、《科捷物流有限公司送货单》、《情况说明》等证据显示,双方的交易过程事实基本清晰。天津市天顺久恒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拖欠贵司货款事实基本清晰。因此,在没有其他反证的情况下,本所律师倾向性认为本案胜诉的概率大,但难以追究深圳前海元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李爱亮两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与公司关联关系、账龄、逾期情况

天顺久恒与博信股份及博信智通无任何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上述应收账款账龄2-3年,已逾期2-3年。

3、欠款方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

根据博信智通及本案代理律师了解到的情况,天顺久恒目前已停止经营,且暂未发现有其他可查封或冻结的财产。

(三) 应收天津航思 2,020 万元

1、交易背景

博信智通与天津航思分别于2018年6月19日、2018年6月28

日、2018年6月29日签订三份《产品采购框架合同》，博信智通向天津航思订货NB模组GPS成品（终端型号：ME3616）20万台，采购单价540元，合计金额1.08亿元。并分别于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8日、2018年6月29日签订了《采购订单》，2018年6月22日，博信智通向天津航思转账支付2,700万元货款，并于同月自天津航思陆续提走20万台标的产品。后因行业客户需要，需对产品进行退库升级，博信智通与天津航思签订了三份《退货协议》，约定退还全部20万台标的产品，双方之前约定的三份《产品采购框架合同》自动解除（即合同不再履行），天津航思对产品完成退库升级后，如双方继续合作则另行签订合同。2018年8月6日，天津航思向博信智通出具《收货通知函》，确认已收到退回的全部20万台产品。2018年9月，天津航思通过转账方式陆续向博信智通退回货款680万元，尚有2,020万元未退还。

博信智通聘请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作为代理律师于2019年5月6日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航思返还货款本金2,020万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每天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2020年1月2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9）津03民初35号民事判决书，以证据不足判决驳回博信智通的诉讼请求。2020年1月13日，博信智通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11月2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0）津民终10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对于本案再审胜诉前景，博信智通代理律师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0）字第 201102 号）中判断“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两审判决结果是错误的，该判决无视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事实与现有的法律规定，理由如下：（1）两审法院查明了贵司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向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转款 2,700 万元，即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收款 2,700 万元事实清楚。（2）本案无论何种情形，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都应该退还全部货款。如合同成立，双方合意解除，法院应遵从双方约定判决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退还全部货款。如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被撤销，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无任何合法依据继续持有 2,700 万元，法院应依法律规定判决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退还全部货款。（3）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经多次公告和通知都没出庭，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但本案却恰恰相反，两审法院违背举证责任规则，错误将责任的不利后果推定由贵司承担，违背中立原则和公平公正原则。（4）两审的判决结果对贵司不利，再审改判有一定的难度，但本案法律依据有新出台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予以支持，贵司的再诉理由比较充分合理，在没有其他反证的情况下，本所律师倾向性认为再审改判贵司胜诉的概率大”。

2、与公司关联关系、账龄、逾期情况

天津航思与博信股份及博信智通无任何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上述应收账款账龄为 2-3 年，已逾期 2-3 年。

3、欠款方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

根据博信智通及本案代理律师了解到的情况，天津航思目前已停止经营，且暂未发现有其他可查封或冻结的财产。

会计师意见：会计师检查了与上述三项应收款项相关的合同、订单、交易流水、货运记录、发票、收货单据等原始交易形成文件，检查了相关原始交易的会计记录等财务数据，与上述应收款项的案件诉讼律师进行了沟通并对债务人实施了实地背景调查，会计师未发现博信股份及博信智通的相关描述及披露存在异常的情况。

二、2018年度和2019年度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金额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明细如下：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科目	单位名称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应收账款	天津市吉盛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118,916,800.00	62,388,656.20	56,528,143.80
应收账款	天津市天顺久恒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7,757,440.00	3,878,720.00	3,878,72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	20,200,000.00	10,100,000.00	10,100,000.00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科目	单位名称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应收账款	天津市吉盛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118,916,800.00	60,962,088.18	57,954,711.82
应收账款	天津市天顺久恒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7,757,440.00	7,757,440.00	-
其他应收款	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	20,200,000.00	20,200,000.00	-

(一) 应收吉盛源 11,891.68 万元

2018年度：经博信智通多次催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吉盛源仍未支付欠款，多次沟通无果后，博信智通拟对其提起诉讼。就上

述应收款项，吉盛源关联方提供了相关的房产、土地等抵押物，博信智通聘请资产评估师对抵押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 120,356,700.00 元。博信智通在评估案件胜诉可能性后基于胜诉假设，考虑抵押物的特殊性，假定以法院拍卖为变现方式，假定抵押物变现时点为评估基准日 1 年后。以上述假设为前提，博信智通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了变现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增值税（5%）、流转税（12%）、印花税（5‰）、土地增值税（60%，扣除系数 35%）等相关税费，以及拍卖佣金（2%-3%）、变现折现率（4.50%）、折现期间等各项可能降低变现净值的因素，扣除上述各种可能发生的变现费用后确认抵押物可回收金额为 56,528,143.80 元，对该笔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62,388,656.20 元。

会计师意见：2018 年度年报审计时，未发现时任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有其他不同意见。

2019 年度：2019 年 6 月 13 日，博信智通就与吉盛源、海南隆泰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李爱亮、董丽丽、刘天文、陈朝凤合同纠纷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立案受理，出具〔（2019）津 02 民初 473 号〕《受理通知书》；目前，本案已经过两次庭审，等待判决中。博信智通在 2019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就本案胜诉可能性以及款项的可收回性聘请案件代理律师进行了专业分析和判断，并由案件代理律师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0）字第 200401 号），律师关于本案胜诉后的执行前

景问题描述如下：“贵司所提交的《供销合同》、《采购订单》、《欧瑞特物流送货清单》、《科捷物流有限公司送货单》、宁波银行网上银行交易凭证电子回单、《情况说明》、《抵押担保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等证据显示，双方的交易事实基本清晰，天津市吉盛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拖欠到贵司的贷款事实基本清晰；贵司与抵押担保人所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同》权利义务关系基本清晰，抵押担保人应以抵押物对债务人天津市吉盛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的债务在抵押担保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事实基本清晰。因此，在没有其他反证的情况下，本所律师倾向性认为本案胜诉的概率大”。博信智通聘请资产评估师对抵押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 123,701,100.00 元。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及评估结果，博信智通基于胜诉假设，考虑抵押物的特殊性，假定以法院拍卖为变现方式，假定抵押资产变现时点为评估基准日 1 年后。以上述假设为前提，博信智通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了变现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增值税（5%）、流转税（12%）、印花税（5‰）、土地增值税（60%，扣除系数 35%）等相关税费，以及拍卖佣金（2%-3%）、变现折现率（4.90%，与市场利率挂钩）、折现期间等各种可能降低变现净值的因素，扣除上述各项可能发生的变现费用后确认抵押资产可回收金额为 57,954,711.82 元，对该笔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调整为 60,962,088.18 元。

会计师意见：2019 年年报审计时，针对该笔应收款项，会计师检查了相关应收款项形成的历次供销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物流

单据、交易流水、《抵押担保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等原始文件，检查了相关的会计记录等财务资料，对债务人现状实施了相关的背景调查，对抵押资产实施了相关的核查工作，查阅了法院的相关诉讼案件资料及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与案件代理律师进行了书面沟通并取得了其回函，并在实施上述审计程序的基础上，就相关抵押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影响因素实施了分析判断，进行了重新计算。综合上述情况分析判断计算后，会计师认为，博信股份就该笔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过程中，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使用的相关假设条件谨慎、适当，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金额计提充分、合理，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博信股份会计政策的规定。

（二）应收天顺久恒 775.744 万元

2018 年度：经博信智通多次催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顺久恒仍未支付欠款，多次沟通无果后，博信智通拟对其提起诉讼，基于当时天顺久恒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博信智通综合判断未来可能的诉讼结果、资金的可回收性等各种因素后对该笔应收款项以单项测试法计提 50%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3,878,720.00 元。

会计师意见：2018 年度年报审计时，时任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笔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出具了保留意见，意见内容为“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做出调整，以及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2019 年度：2019 年 5 月 16 日，博信智通就与天顺久恒、深圳前

海元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爱亮买卖合同纠纷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河西区人民法院予以立案受理，出具[(2019)津0103民初7025号]《民事诉讼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年10月8日，博信智通收到河西区人民法院(2019)津0103民初7025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以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故该院对本案不宜继续审理，驳回博信智通的起诉；博信智通收到裁定书后，向河西区人民法院及其上级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后河西区人民法院重新受理本案，目前该案已立案，等待正式开庭。博信智通在2019年审计期间就本案胜诉可能性以及胜诉后的执行前景聘请案件代理律师进行了专业分析和判断，并由案件代理律师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0)字第200403号)，律师意见关于本案胜诉后的执行前景问题描述如下：“鉴于目前天津市天顺久恒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已停止经营，除了冻结到两股东的部分现金外，目前暂无发现该公司其他可查封或冻结财产，因此即使公司本案胜诉，也存在难以执行回款的问题，公司较大概率无法收回损失的货款”，对此博信智通在2019年年报中对该笔应收款项按照全额补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补提至100%。

会计师意见：2019年年报审计时，针对该笔应收款项，会计师检查了相关应收款项形成的历次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票、交易流水等原始文件，检查了相关的会计记录等财务资料，对债务人现状实施了相关的背景调查，查阅了法院的相关诉讼案件资料及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与案件代理律师进行了书面沟通并取得了

其回函。综合上述情况分析判断后，会计师认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博信股份就该笔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博信股份会计政策的规定。

（三）应收天津航思 2,020 万元

2018 年度：经博信智通多次催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津航思仍未支付欠款，多次沟通无果后，博信智通拟对其提起诉讼，基于当时天津航思经营和资金状况，博信智通综合判断未来可能的诉讼结果、资金的可回收性等各种因素后对该笔应收款项以单项测试法计提 50%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10,100,000.00 元。

会计师意见：2018 年度年报审计时，时任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笔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出具了保留意见，意见内容为“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做出调整，以及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2019 年度：2019 年 5 月 6 日，博信智通就与天津航思买卖合同纠纷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1 月 2 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9）津 03 民初 35 号民事判决书，以证据不足判决驳回博信智通的诉讼请求；2020 年 1 月 13 日，博信智通再次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寄交了《民事上诉状》。博信智通在 2019 年报审计期间就上述诉讼胜诉可能性以及款项的可收回性聘请其案件代理律师进行了专业分析和判断，并由案件代理律师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0）字第 200402 号），律师

意见关于本案胜诉后的执行前景问题描述如下：“鉴于目前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目前暂无发现该公司有其他可查封或冻结的财产，因此即使公司本案胜诉，也存在难以执行回款的问题，公司较大概率无法收回损失的货款”。据此博信智通在2019年年报中为对该笔应收款项按照全额补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补提至100%。

会计师意见：2019年年报审计时，针对该笔应收款项，会计师检查了相关应收款项形成的采购合同、订单、发票、交易流水、退货协议等原始文件，检查了相关会计记录等财务资料，对债务人现状实施了相关的背景调查，查阅了法院的相关诉讼案件资料及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与案件代理律师进行了书面沟通并取得了其回函。综合上述情况分析判断后，会计师认为，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博信智通就该笔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博信股份会计政策的规定。

问询事项三：根据公告，本次转让债权资产的交易对方苏州资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资耀），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请公司核实并说明，苏州资耀的背景、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及商业合理性。

博信股份就问询事项中贵所关注的关联关系回复如下：

一、苏州资耀的背景。

1. 苏州资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资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1W44PN8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苏州市锦帆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余烜光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0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工程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资管”）为唯一股东。

2. 苏州资管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ML9WL3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苏州高新区邓尉路 10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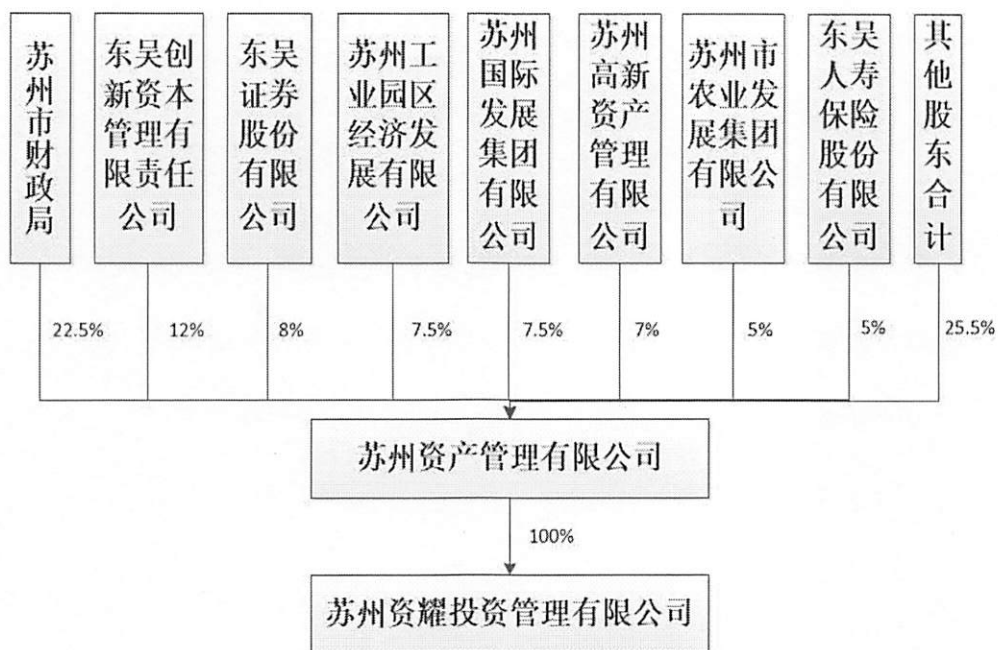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薛臻

注册资本：50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对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收购、受托经营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破产清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资耀股东及持股情况：



注：仅列示持有苏州资管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苏州资管及苏州资耀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根据与苏州资耀及其控股股东苏州资管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在过去 12 个月内，亦不存在曾经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如果未来 12 个月内，因公司股份变动或其他原因导致苏州资耀成为公司关联方的，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关联交易的性质判断是否需要追溯调整，如需实施追溯调整程序，公司将及时追溯调整本次交易实施期间的财务报表。

会计师就问询事项中贵所关注的关联关系核查回复如下：

会计师对苏州资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资耀”）的背景实施了调查程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从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等关联方判断因素方面进行了审核，会计师未发现苏州资耀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相关规定，会计师未发现苏州资耀存在根据与博信股份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亦未发现在过去 12 个月内，苏州资耀存在曾经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

如果未来 12 个月内，因博信股份股份变动或其他原因导致新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苏州资耀构成关联方，会计师将对上述交易按照关联交易性质实施重新审核程序，如需实施追溯调整程序，将敦促公司追溯调整本次交易实施期间的会计报表。

(本页无正文，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债权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